

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深化民政领域改革 推动民生保障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李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民政领域改革作出具体部署。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改革措施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日前在接受总台央视《新闻联播》专访时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基本民生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社会救助的四梁八柱已经建立,各类特殊困难群众同全体人民一道步入全面小康社会。

他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在民政领域明确了多项改革任务,包括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及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等,这些任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各类特殊困难群体的深切关怀。

在社会救助方面,陆治原表示,将推进社会救助立法,持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兜底民生保障的安全网更加密实。他强调,要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推进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的衔接并轨,通过大数据和实

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动态监测、主动发现和及时救助,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针对人口老龄化问题,陆治原指出,我国将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道路。他强

调,将制定出台推动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制度文件,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格局。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事业,发展银发经济,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陆治原还表示,民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儿童福利和残疾人保障工作,健全和完善相关福利制度和保障政策,确保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此外,民政部门还将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提升各类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民政部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增强服务消费动能、优化服务消费环境、强化政策保障等6个方面,提出了20项重点任务,支持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8月9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情况。

对于如何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等问题,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负责人李永新谈道,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97亿,占总人口比重达到21.1%。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必将带来服务消费方面的深刻变化。优化和扩大养老服务供给,释放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对于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切实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具有重要意义。

李永新介绍,近年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大养老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民政部将认真落实《意见》关于养老服务消费的部署要求,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围绕促进养老服务供需适配,进一步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行、助急和探访关爱等服务发展,开展居家

适老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畅通区域内养老服务供需渠道,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消费圈;持续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支持护理型床位建设,增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围绕培育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创新“智慧+”养老新场景,运用智能技术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发展“行业+”养老新业态,推动养老服务与物业、家政、医疗、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行业融合发展;拓宽“平台+”养老新渠道,借力平台经济优势,更好为老年群体提供便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

围绕加强养老服务消费保障,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有效补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深化老年用品推广应用,支持关键技术研发突破,壮大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推动形成养老服务品牌;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素质规模与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推动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养老服务领域税费优惠政策,更好满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需求。

围绕优化养老服务营商和消费环境,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加强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持续开展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识骗防骗宣传活动,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合法权益。

五部门多措并举支持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发布通知,决定联合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

一是实施金融保障粮食安全专项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开展投资并购和兼并重组,助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聚焦农机装备生产、购置和使用需求,盘活“一大一小”农机具资产,通过贷款、租赁等方式支持农业现代化生产。

二是实施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效专项行动。通知要求,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和脱贫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继续落实对重点帮扶县的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积极满足生产生活

需要。优化金融联农带农举措,引导农村企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就业,促进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研究谋划过渡期结束后的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

三是实施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专项行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助力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化融资模式,支持地方发展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打造乡土特色品牌。积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扩大保险服务覆盖面。不断优化“保险+期货”业务模式,更好满足农业风险管理需求。丰富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金融服务场景,打造相匹配的信贷产品体系。

四是实施金融支持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通知要求,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文明建

设金融支持,主动对接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及时响应信贷需求;丰富绿色信贷产品体系,支持荒漠化综合防治,助推“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五是实施金融赋能乡村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创新金融支持文旅融合模式,开展文旅知识产权、景区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盘活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支持村跑、村超、村晚等特色农村文体活动。将金融服务与弘扬和培育良好家风乡风相融合,探索将村民“无形”信用资产转化为“有形”信贷资金。

通知强调,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加强产业、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多措并举激发金融机构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地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并收费,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联合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着服务企业、反映行业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业自律的重要职责,是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桥梁纽带。《指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整治乱收费的决策部署,总结规范行业

协会商会收费方面的监管实践,坚持防范行业顽疾和鼓励创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合理分类和综合施策,以“可对照、可操作、可预期”的思路,明确具体要求、处理方式及违法违规后果,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清晰指引,旨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利,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指南》包括总则、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他收费、违规处理及附则7个章节共54条。“总则”部分明确了起草宗旨、适用范围、收费类型、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等;“会费”部分详细梳理了会费标准制定、票据管理、禁止强制入会、禁止多头收费等要求;“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他收费”3部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类型提出明确要求,包括票据管理、政府委托事项、强制性培训、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的内容;“违规处理”部分明确指出了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相应的处理方式;“附则”部分明确了《指南》的适用主体和指引性原则。

三部门表示,《指南》的发布是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一步,也是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建设的第一步,将有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规范化,促进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同时,《指南》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监管依据,有助于巩固执法成效,提升监管效能。